2011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 债券 2018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由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发行的2011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剩余全部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 2011 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 PR 兰城投 (122768)。
 - 3. 发行人: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5. 债券期限: 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2亿元、3亿元、4亿元、6亿元,最后四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发改财金[2011]2637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 债券利率: 8.20%。
- 8.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9. 计息期限: 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
- 10. 付息日: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 1. 债权登记日: 2018年11月12日
- 2. 兑付停牌日: 2018年12月13日
- 3.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年12月17日
- 2. 摘牌日: 2018年12月17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 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

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

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1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 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格林庭院

邮政编码: 730000

联系人: 杨觐伊

联系申话: 18609440528

传真: 0931-4607716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6层

联系人: 彭小菲

联系电话: 010-88300574

传真: 010-88300161

邮政编码: 100037

3. 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